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20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20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13 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二幢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用途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及其他文件。

4、上述议案 5.00 涉及薪酬事项，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需要回避表决。

5、上述议案 8.00 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6、以上议案逐项表决，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中小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并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9:00-11:30，14:00-17:00，电子邮件或传真以到达公司

的时间为准。

2、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二幢 公司会议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电子邮件或传真需在 2026 年 5 月 19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注明：“2025 年度股东会”字样）。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博园路 558 号第二幢公司会议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沈飞、余英

电话：021-69116380

传真：021-39551870

邮编：201812

邮箱：board-office@wellswam.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5 年度股东会”字样）。

5、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4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555”，投票简称为“惠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惠柏新材料研发总部项目用途的议案》	√			
8.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 3

惠柏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 / 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注：

- 1、请用正楷字体填写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021-39551870）、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